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4樓

承辦人：陳森輝

電話：02-89956195

傳真：02-89956198

電子信箱：L720012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7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507483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雇主引進或接續聘僱第2類外國人或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者，得以網路傳輸方式，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，請惠向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雇主更便捷之聘僱外國人入國或接續聘僱通報流程，除書面辦理所聘僱外國人入國或接續聘僱通報外，本部於111年1月10日公告新增網路傳輸方式(諒達，如附件)。因應111年4月30日修正發布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7條規定，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，應於入國或接續聘僱3日內，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，爰請配合辦理旨揭事宜。

二、雇主辦理所聘僱外國人入國或接續聘僱通報案件，得經由移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fwapply.wda.gov.tw>)提出。另請各地方政府配合修正官網內容，增加得經由移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提出，並加註線上申辦說明，以利周知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

勞工處 收文:111/05/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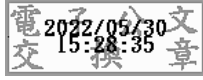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204710

2 附件隨送

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